

西北大学萨兰托文化遗产与艺术学院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西北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以及《西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西大教〔2021〕13 号）的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王宝宏 杨璐

成员：刘园 豆海锋 王江鹏

职责：负责推免工作的组织与指导；负责学生投诉、申诉事项的受理、调查、解释和裁决等。

（二）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豆海锋 王江鹏 刘园

成员：凌雪 刘宝英 刘扬 刘淑青 王镜涵

职责：负责成绩核算、信息核实、材料整理等相关工作。

二、总体要求

（一）按照教育部及学校推免工作程序要求，推免工作分为推

荐、接收两个阶段。推荐工作于9月20日前结束，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录取工作。

（二）所有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注册、报名、复试、预录取等工作。

三、推免名额和推免类型

学校将根据教育部下达的2026年度推免生计划数，并综合考虑学科发展需要，合理分配各院（系）推荐指标。我院按照学校下达各专业的推荐名额×20%推荐候补人选并依次排序（拟推荐一览表中注明“候补”），学校按照推免指标确定推免资格；研究生支教团类型由学生自愿申报，院系审查、推荐，学校组织遴选并确定推免资格。

四、推免条件及相关要求

各类推免生均需具备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推荐资格。我院按照推免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推荐资格认定工作。

（一）推免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守法纪校规，诚实守信，学风端正，积极向上，

身心健康，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各专业学生加权平均分排名须在本专业 2/5 以内（含 2/5），且无不及格科目。

4.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能力，并获得两名以上本校本专业副高级职称以上教师联名推荐（手写推荐信）。推荐专家应给受推荐学生讲授过课程，或指导过受推荐学生参与其个人研究课题，或指导过实验、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

5. 参加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或参加以下权威机构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取得相应成绩或等级：TOEFL 成绩 ≥ 80 分（两年有效），或 IELTS 成绩 ≥ 5.5 分（两年有效）；或 GRE 成绩 ≥ 300 分（新分制、五年有效）；小语种学生应通过相应的国家外语等级考试。

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免试推荐资格：①违犯法规校纪，在个人诚信或思想政治表现方面有不良记录；②所修课程（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除外）有不及格者。

（二） 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工作

申报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项目推免生，除满足推免生基本条件以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科期间在学校或院（系）担任主要学生干部，并取得一定工作成绩；热心公益，拥有较为丰富的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经历。

2. 语言表达能力良好，热爱并能胜任到西部贫困地区开展支教

(服务)工作,且必须服从全国项目办分配。

3.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者,获省级及以上表彰者优先。

4. 研究生支教团项目推免生必须报考西北大学。

(三) 综合素质考核与成绩核算

1. 申请推免学生须参与各院(系)的专业综合排名,综合排名以综合考核成绩为排序依据,综合考核成绩将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基础遴选指标。

2. 在同等情况下,对具有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经历,或在科研、文艺、体育等方面具有特长的学生可予以优先考虑,但须参加综合排名,不得单列指标。

3. 遴选推免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综合考核成绩,并依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获得免试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

综合考核成绩=加权平均分×90%+创新素质奖励分×10%

(1) 加权平均分计算方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分} = \frac{(\text{课程A成绩} \times \text{课程A学分}) + (\text{课程B成绩} \times \text{课程B学分}) + \dots}{\text{纳入加权平均分计算的所有课程学分总和}}$$

纳入加权平均分计算的课程模块,包含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要求的通识通修课程(包括思想政治课程、综合素质教育课程和语言文化课程)、学科专业核心课程(包括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综合实习,赴意交流课程也纳入。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公共选修课程、辅修专业课程、辅修课程(原荣誉课程)不计入加权平均分计算。

(2) 创新素质奖励分应参照《西北大学推免生创新素质奖励加

分细则》，创新素质奖励分整体占比为 10%。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3) 纳入创新素质奖励分的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本科阶段在核心及以上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考核成绩计算范围，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4) 论文、专利、奖励等成果须以西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在申请推免资格当年 8 月 31 日之前正式发表或获得。期刊等级的认定根据西北大学科研管理部门最新的期刊目录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增刊、特刊、汇编以及会议论文集均不予认定，录用通知不予认定，具有 DOI 号认定的论文录用通知予以认定。

4. 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创新素质奖励分相关成果、证书以及表彰等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均须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同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审核及答辩全程录音录像，审核结果要在本单位网站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考核成绩计算。

五、学院推免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9月4日前：宣传教育部、教育厅和学校相关政策，动员学生报名。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制定《安莱学院202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并经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报送学校教务处备案。

（二）9月7日前：组织学生自主申报，督促学生认真填写《西北大学推荐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提交有关成果与奖励证书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三）9月8日~10日：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织专家（不少于5人）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根据审核结果核算学生综合考核成绩，严格按照学校划拨指标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将通过审核鉴定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和内容以及拟推荐学生的基本信息汇总整理后经学校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3天），并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

六、申报材料

学生需于9月8日前，将以下材料提交至学院教务办公室王镜涵老师处（联系电话：029-88309072；电子邮箱：anlaischool@nuw.edu.cn）：

（一）纸质版材料：

1. 西北大学推荐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2. 拟推荐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审核意见表

3. 推荐信、有关成果与奖励证书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二) 电子版材料:

1. 院(系)拟推荐免试学生情况一览表

2. 拟推荐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审核意见表

3. 拟推荐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审核汇总表

4. 学生申请材料 PDF 版: 请将西北大学推荐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相关佐证材料及教授推荐信, 以上文件整合成一个 PDF 文档(命名方式为: 院系+学号+学生姓名)

5. 本科成绩单 PDF 版: 根据推免上报系统要求, 请将成绩单电子版, 扫描成 PDF 格式(命名方式为: 身份证号_姓名, 如: 654321XXXXXXXXX1234_XX)

七、申诉方法

学生对推免程序、标准和结果有异议的, 需提交书面材料进行申诉, 申诉材料需交至学院王镜涵老师处(联系电话: 029- 88309072), 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西北大学萨兰托文化遗产与艺术学院

2025 年 9 月 4 日

附件:

1. 西北大学推荐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2. 院（系）拟推荐免试学生情况一览表
3. 拟推荐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审核意见表
4. 拟推荐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审核汇总表

安莱学院202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工作联系人

序号	姓名	组织类型	办公电话	手机
1	王宝宏	领导小组	02988309075	
2	杨璐		02988309077	
3	刘园		02988309076	
4	豆海锋		02988302839	
5	王江鹏		02988302463	
6	凌雪		02988309074	13571490866
7	刘宝英	工作小组	02988309074	15686251756
8	刘扬		02988309073	13772538728
9	刘淑青		02988309072	18829056708
10	王镜涵		02988309072	15339222511

